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禹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5.6



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禹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3年5月6日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了进行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42251-XM001/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禹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58,000.00元）。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

2023年5月6日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应用软件系统维护：对综合信息平台及共享信息系统、外网门户、项目管理系统、即时通讯系统、档案管理系统、财务系统、CAD系统、专业软件等系统进行维护；

(2) 基础设施系统维护服务；

(3) 桌面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

(4) 无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5) 服务器系统服务；

(6) 安全运维服务。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58,000.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甲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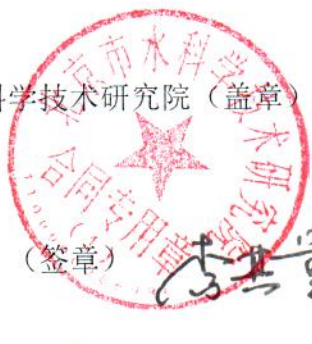
7、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9、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其军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18610157257

邮 编：100048

电 话：68731963

传 真：884238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 号：0200049309014490505

乙方：北京禹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禹宏

授权委托人：(签章)

雷雪

联系人：雷雪

联系电话：18210129596

邮 编：100101

电 话：88116617

传 真：8811661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110912038910901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护对象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应用软件系统、基础设施系统、桌面及相关系统、无线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信息安全系统。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北京市。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1、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九条各条款的约束。

2、维护确认

(1) 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

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验收

(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1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5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具体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55,800.0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维护项目的总价为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1,558,000.00元。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计__

¥1,090,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合同执行第5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31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2023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0%计155,8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前期和延续服务的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3年1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

2023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上年度实施单位服务费用由本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本年度中标单位按照本年度中标价格标准计算（中标费除以总服务期天数乘以实际服务天数）向上年度实施单位支付2023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服务费，本年度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完成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服务期结束后本年度中标单位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期间服务费由下一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标准（中标费除以总服务期天数乘以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支付。

七、义务与责任

1、甲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乙方

(1) **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是关系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的重要项目，因此乙方在中标后需要在两周内熟悉项目内容，能够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2)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 根据甲方的需求，主要系统的软硬件须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八、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九、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3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元。

4、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3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6、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名词解释

1、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3、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4、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5、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十六、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采购需求

（2）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及成果文件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2	运维服务方式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3	运维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5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成果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完成运维工作任务。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提供服务。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进度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3.2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3.3	付款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3.4	前期和延续服务的服务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4	技术支持	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5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工程中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签认。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签认。

附件：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

甲方：

姓 名	通讯方式
汪元元	13810128895
张 帆	18610157257

乙方：

姓 名	通讯方式
雷 雪	18210129596
李新宇	01088116617
刘泓然	01088116617